



###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列印裝封委託服務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投標廠商需備有下列軟硬體設施且需在台灣具備下述實績，並應檢附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需為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設立之公司，設立日期距今滿10年，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請提供公司登記證明相關文件)
- (二)、需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標準有效認證。(請提供112年度ISO證書影印本加蓋公司章)
- (三)、需有生產彩色(非預印)信用卡帳單及銀行對帳單服務經驗。(請附合約封面影印本和說明彩色列印作業，以及包含雙方用印頁面影印本，並提供現行彩色紙本帳單sample。)
- (四)、近三年內需有處理股務作業實務經驗。(請附合約封面影印本及股務作業說明，以及包含雙方用印頁面影印本。)
- (五)、需建立列印裝封正確性管控措施，避免重複列印、裝封。(請提供系統報表或相關證明文件，並加蓋公司章。)
- (六)、需在台灣設有高速雷射、噴墨列印及高速裝封設備之工廠提供服務。同一廠區須具備高速大型連續雙面雙幅報表紙彩色印表機二套(高速印表機定義為每分鐘需列印彩色(非預印)帳單50米(含)以上);須達到就50萬份彩色帳單列印裝封需求，能在收到檔案後48小時內完成交貨之時程與規格要求。(請提供機器廠牌、型號、效率規格說明文件，並加蓋公司章。)
- (七)、最近三個月單一月份所印製彩色(非預印)銀行彩色帳單，數量平均達二百萬張(含)以上。【請提供最近三個月請款明細數量(原請款表，得適當遮蔽客戶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如客戶名稱、金額等，若無法提供則需出具公司聲明書，需加蓋公司章)】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基本資料。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於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當天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加蓋公司大小章)，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高子媛，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40，E-Mail：

[jenny.kao@ctbcbank.com](mailto:jenny.kao@ctbcbank.com)

六、參與投標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或本案需求規格書(RFP)文件等文件，並依本案採購規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